附件22

2025年省级农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提升发展）

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为推进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提升发展三年攻坚行动，充分发挥项目资金作用，组织实施好2025年省级农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提升发展）

项目，根据《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印发<吉林省农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绩效目标

聚焦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提升发展三年攻坚行动，支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扩大经营规模、提质强基增能、小农户新组建家庭农场。全省扶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500个以上。

二、实施区域

选择2024年粮食产量5亿斤以上、完成2024年攻坚行动增量、有落实项目意愿的公主岭、榆树、农安、德惠、双阳、九台、永吉、桦甸、双辽、东丰、东辽、梅河口、前郭、长岭、乾安、敦化等16个产粮大县实施项目。

三、支持内容

（ー）支持主体扩大经营规模。以2024年土地流转合同载明的流转面积为基数，对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2025年新增面积50公顷以上，满足补助对象条件的，给予不超过5万元奖补。

（二）支持小农户新组建家庭农场。对2024年1月1日后成立，经营水田达到50公顷以上、旱田100公顷以上的家庭农场，满足补助对象条件的，给予不超过5万元奖补。

（三）支持主体提质强基增能。支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改善生产设施条件，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品牌建设，开展标准化生产，拓展营销渠道，提高生产经营发展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的，给予不超过10万元补助。

同一年度不得重复支持同一法人单位同一项目内容。

四、补助对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登记且纳入农业农村部重点监测农民合作社名录库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以及纳入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的家庭农场。具体条件包括：

1. 经营规模适度。经营规模与资源禀赋、技术装备、生产能力等条件相匹配，不片面追求土地等生产资料过度集中或超大规模经营。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涉及经营权出租、入股的，应参照《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示范文本）》和《农村土地经营权入股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在合同中准确标明相关承包地块代码。

（二）财务管理规范。农民合作社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或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会计账簿齐全，财务报表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家庭农场使用相应的财务记账工具，收支、库存等记录规范。

（三）制度健全有效。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规范运营。农民合作社参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章程》制定了符合实际的章程，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运行有效，有完善的财务管理、社务公开、议事决策等制度；每年至少召开1次成员大会，成员大会选举和表决依法落实一人一票制。家庭农场使用“一码通”赋码增信，在产品包装、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亮码。

（四）生产服务优质。开展标准化生产或服务，有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并执行落实，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生产服务记录、购销记录等经营信息，农业生产或服务质量可追溯，依规实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五）联农带农紧密。农民合作社实有成员名册与成员账户的成员范围一致，实有成员数高于本地区平均水平；成员账户准确记录每个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返还盈余等，可分配盈余按照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的比例不低于60%。家庭农场通过雇工、提供社会化服务等方式带动小农户。

（六）社会声誉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未发生过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未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名单，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

五、补助标准

项目采取奖补和补贴等支持方式。根据省里下达的任务，项目县在确保完成任务指标的条件下，科学合理确定扶持数量、补助标准，提高政策的精准性、指向性和实效性。

六、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

（一）细化实施方案。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省级项目指南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具体目标任务、支持重点、补助对象、补助标准、监管措施等，报同级政府审定后执行，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同时，向社会公开项目方案。

（二）强化资金管理。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资金分配和使用，严禁以拨代支、挤占挪用、虚报冒领。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用于购买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已支持的农业机械，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无关的支出。做好政策协同衔接，避免与其他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在支持内容和对象等方面出现交叉重复。

（三）强化项目监管。各地要定期调度，适时实地指导核实项目进展，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确保项目有效实施。项目县对项目真实性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要依法依规管理使用财政资金，及时足额拨付资金。要通过各种渠道宣传解读惠农政策，定期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做到公开公正公平，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在中央和省级框架下，进一步细化公开县域内实施政策的具体支持对象、补助标准、申报要求等，特别是对面向小农户和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支持政策，应公开详细内容，确保农民群众及时知晓和申请。要严格落实补贴发放公示有关规定，切实抓好基层公示，确保全面、准确、及时了解资金发放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到人到户直接补贴应在村级进行公示并建立专门台账，便于日常管理及留档备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村级公示情况进行现场抽查核实，并定期对公示台账进行抽查复核。要创新工作方式，对获得奖补支持的规范主体实行名录管理。同一生产单元不得以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不同名称重复获得补贴。

（四）强化绩效管理。各市（州）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县（市、区）项目的定期调度，指导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做好项目绩效自评。项目县要建立项目绩效评价机制，按照“谁安排项目任务、谁负责绩效评价”原则，重点评估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

（五）做好项目总结。项目县要按时报送实施方案、项目备案汇总表、绩效自评材料和项目总结。相关数据材料同步填报上传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并确保各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建立项目档案，做好相关项目文件材料留存归档。

联系人：于雷、杨泽众 联系电话：0431-88910543